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劉銘

義務辯護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劉銘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蘇劉銘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所涉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執行羈押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依原審及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被告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復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3年10月之重刑，且被告前有多次因案經通緝之紀錄，於本案亦是經法院發布通緝始為警緝獲到案，已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被告既受重刑諭知，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概然性甚高，堪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參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對社會治安與被害人所肇危害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應自114年1月30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